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686,313 股股份依法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31,137,184 股变更为 729,450,871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31,137,184 元变更为 729,450,87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2月6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电话：0391-3999080

传真：0391-3999080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